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53號

原告 名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富華

訴訟代理人 鐘晨維律師

被告 林則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6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雖被告住所地非本院轄區，惟依被告所簽立之本票記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為付款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堪認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4月18日、105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0萬元，共計350萬元，

01 並簽立本票，兩造約定於106年7月1日前償還。詎被告迄今
02 仍未清償，原告於111年10月12日、112年1月18日以微信通
03 訊軟體向被告催告返還，被告仍未置理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
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
05 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6 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影本、通訊軟體
10 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），互核相
11 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2 告給付35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13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15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16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7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18 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（於115年1月23日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應自
20 同年2月1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稿、公
21 示送達證書等可資佐證，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翌日即115
22 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
23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2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26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顏莉妹